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国家住建部
国家工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盈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朱曲镇人民政府史井村、赵刘村公有产权标准化村
卫生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尉氏县朱曲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史井村、赵刘村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
(¥ 31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省市奖补（如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海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工期延误

(1) 竣工日期每过期一天，最多扣除中标合同总造价的 1‰，以此类推。

(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不可抗拒及其他要求等原因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十一、安全施工

发生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等，由承包人负责。

十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方进场后支付工程款 5 万元，剩余资金按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尉政办【2023】43 号文件规定，由县卫健委项目资金拨付后，予以支付。

十三、质保金

质保金为评审结算后的 3% (9000 元), 1 年后无质量问题领取质保金。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秦学昆

中国建设银行咸平支行
410501666-53600000480